《刑法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本次108年司法四等刑法概要之題型相較往年考題而言,難度並不高,考生們須熟稔刑法基礎概念、實務見解及法條,所有考點皆是刑法之熱門考點,並無特別偏門之處,第一題在測驗刑法第302條、304條、277條之競合,並可一併討論阻卻違法事由,使答題內容更加豐富。第二題測驗重點在討論緊急避難要件是否成立,老話一句:刑法基礎概念務必建構完整,且千言萬語都不如法條一條,法條須熟稔,而掌握實務見解即能掌握考試之趨勢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:(50分)

一、甲欠乙若干債務無力償還,乙乃夥同數名成年男子將甲抓上車而剝奪甲之行動自由1小時,且甲 在被抓上車之際,手臂亦遭乙抓傷。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在測驗刑法第302條、304條、277條之競合,可附帶討論阻卻違法事由。
公 铝 网 红	作答時,主要論述重點在於刑法第302條、304條、277條之競合,並可一併討論阻卻違法事由,使答題內容更加豐富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劉律編撰,頁80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乙將甲抓上車上而剝奪甲之行動自由一小時,構成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 - 1.客觀上,乙將甲抓上車上之行為已使甲之現實上自由受到限制,而剝奪甲之行動自由;主觀上,乙對於客 觀構成要件事實具有認識與意欲,具備刑法第13條第1項之直接故意。
 - 2.然,甲雖欠乙若干債務未還,惟對乙而言並非迫在眉睫之現在不法侵害,不存在防衛情狀,且乙之主觀上 亦無防衛意思,故乙不得主張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,又客觀上亦無緊急危難之情狀,亦不得主張刑法第24 條緊急避難,並此指明。
 - 3.故,乙無阳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乙將甲抓上車上而剝奪甲之行動自由一小時,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
 - 1.客觀上,乙施以不法之腕力、物理力將甲抓上車上之行為,係屬於強暴行為,而使甲之現實上自由受到限制,進而妨害甲行使其權利;主觀上,乙對於客觀構成要件事實具有認識與意欲,具備刑法第13條第1項之直接故意。
 - 2.然,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係開放性構成要件,可資判斷該當強制罪構成要件之行為,範圍相當廣闊,故在強制罪之犯罪判斷,需從事特有之違法性判斷,將不具違法性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,排除於強制罪處罰範疇之外,才能避免動輒將人入罪之結果,主要是經由阻卻違法事由、手段目的之間的關聯性二個途徑,唯有手段目的之間處於某種關聯性者,才是整體法秩序所不容許之強制行為。而對於「手段與目的間之關聯」之可非難性判定標準,有下述諸原則:(1)內在關聯性原則:如果行為人所用之手段,與其所要致力之目的,欠缺內在的關聯,則具有可非難性。反之,如果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內在關聯,即無可非難性。(2)輕微原則:行為人所為之強制如只是造成輕微的影響,由於欠缺實質意義的社會損害性,此種強制行為,不具備有可非難性。(3)利益衡量原則:若行為人係強制他人不為法所禁止之行為,或強制他人不為重大違反風俗行為,基於利益衡量原則,係屬不具非難性。(4)違法性原則:若行為人係強制他人為可罰之犯罪行為,則強制行為具可非難性。(5)公權力強制手段優先原則:和自助行為合法要件的考量相同,在公權力不及介入而有自助保全的急迫情形,例外:容許施以強制手段,如無此情形,則為法秩序所不許。準此,對強制罪違法性之判斷,應就整體規範秩序評價結果而為判斷,經認定為社會所無法忍受的事實,且對法律規範價值體系的對立衝突,社會倫理具有高程度的非難性者,才可評價為刑事法上可非難,而具有違法性,以避免一般人在社會日常生活中動輒得咎。若行為人之強制行為只造成輕微之影響,則此種強制行為應尚難認在社會倫理上具有高度可非難性,而認行為人在此手段與目的之間欠缺實質違法性,以此即不得逕以強制罪相繩。
 - 3.準此,依據內在關聯性原則,甲欠乙若干債務無力償還,乙卻夥同數名成年男子將甲抓上車而剝奪甲之行動自由1小時,該實行之強制手段,與欲達成實現債權目的之間,並無正當的合理關聯性,蓋債權人自可另依循民事訴訟途徑救濟,故該行為具有可非難性,成立本罪。
- (三)乙將甲之手臂抓傷之行為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108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- 1.客觀上,乙將甲之手臂抓傷,侵害甲之身體健康機能及完整性;主觀上,乙對於客觀構成要件事實具有認 識與意欲,具備刑法第13條第1項之直接故意。
- 2.乙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(四)競合(代結論):

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罪,其所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,而私行拘禁,仍不外以強暴、脅迫為手段,其罪質本屬相同,惟第302條第1項之法定刑,既較第304條第1項為重,則以私行拘禁之方法妨害人自由,縱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,或妨害人行使權利,仍應逕依第302條第1項論罪,並無適用第304條第1項之餘地。又乙用強拉之強暴方式剝奪他人行動自由,於實行強暴行為之過程中,致被害人甲受有傷害,乃實施強暴之當然結果,故不另論傷害罪。職此,乙將甲抓上車上而剝奪甲之行動自由一小時,構成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
二、甲宅失火,出入通道陷入火海,火勢一直擴大,別無選擇的甲只好打破鄰居乙的窗戶,爬入乙宅 後由乙宅大門逃出。甲所為是否構成犯罪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重點在於緊急避難要件是否成立。
答題關鍵	分析侵入住宅罪、毀損罪,並討論緊急避難之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是否構成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狂做題班刑法總則講義》第一回,考點14,劉律編撰,頁55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打破鄰居乙之窗戶,不構成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打破鄰居乙之窗戶,已使乙之窗戶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,致令不堪使用,足生損害於他人; 主觀上,乙對於客觀構成要件事實具有認識與意欲,具備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直接故意。
 - 2.惟,甲打破乙之窗戶之行為係為了避免遭火災吞噬之危難,可否主張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論述如下:
 - (1)緊急避難行為,以自己或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猝遇危難之際,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, 為必要之條件。準此,緊急避難行為必須在客觀上係不得已且不過當,而在主觀上必須出於避難意思而 為之者,方能成立;否則,若在客觀上並非不得已,或已避難過當,或在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救助意 思而為之者,即非緊急避難行為,而不能阻卻違法。
 - (2)準此,客觀上,甲宅失火且出入通道皆陷入火海,係屬於自己之生命、身體猝遇危難之際,具備緊急危難之情狀,且當時火勢一直擴大,故甲於別無選擇之情狀下始打破鄰居乙之窗戶,該緊急避難行為係為保全自己之生命法益而犧牲乙之財產法益,屬於不得已且不過當之行為;主觀上,甲亦出於避難意思而為之,故甲得主張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。
- (二)甲爬入乙宅由乙宅大門逃出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宅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未獲乙之同意及授權,無正當理由侵入乙之住宅,已破壞乙之住宅居住和平、安寧、以及個人 生活秘密之法益;主觀上,甲對於客觀構成要件事實具有認識與意欲,具備刑法第13條第1項之直接故意。
 - 2.惟,甲打破乙之窗戶,並爬入乙宅由乙宅大門逃出之行為係為了避免遭火災吞噬之危難,可主張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,論述如下:客觀上,甲宅失火且出入通道皆陷入火海,係屬於自己之生命、身體猝遇危難之際,具備緊急危難之情狀,且當時火勢一直擴大,甲於別無選擇之情狀下才打破鄰居乙之窗戶,並爬入乙宅由乙宅大門逃出,該緊急避難行為係為保全自己之生命法益而犧牲乙之住宅居住和平、安寧、以及個人生活秘密之法益,屬於不得已且不過當之行為;主觀上,甲亦出於避難意思而為之者,故甲得主張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阻卻違法。
- (三)結論:甲不構成任何犯罪。
- 乙、測驗題部分:(50分)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- (C)1 下列關於罪刑法定原則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者,處罰之
 - (B)行為時法律未規定為犯罪者,不處罰
 - (C)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處罰,裁判時該法律已遭廢止,仍應處罰之
 - (D)行為時法律未規定處罰,裁判時法律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者,不處罰之
- (A)2 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法律適用情形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緩刑宣告,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(B)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,亦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

108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- (C)沒收,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(D)處罰之裁判確定後,尚未執行,法律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,免其刑之執行
- (B)3 甲持槍欲射殺乙,卻因槍法欠準而射中丙,這是那一種刑法之錯誤型態?
 - (A)客體錯誤 (B)打擊錯誤 (C)禁止錯誤 (D)期待可能性錯誤
- (D)4 關於未遂犯、不能犯或中止犯的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,為未遂犯,依法應減輕或免除其刑
 - (B)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,又無危險者,依法應减輕或免除其刑
 - (C)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,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,不罰
 - (D)已著手犯罪之實行,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,成立中止犯
- (C)5 下列對於正犯與共犯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教唆他人犯罪而正犯未為任何犯罪行為,仍成立教唆犯
 - (B)幫助他人犯罪,正犯需知悉幫助之情,始能成立幫助犯
 - (C)共同正犯之行為不必均參與構成要件之全部行為,縱僅有參與部分之行為,亦構成共同正犯
 - (D)教唆犯或幫助犯須與正犯有犯意之聯絡始可
- (A)6 下列關於自首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有偵查犯罪職權的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,而不知犯罪行為人為何人,不屬於未發覺之犯罪
 - (B)甲本為故意殺人,而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係因正當防衛而殺人,不影響自首之成立
 - (C)甲駕車不慎撞死行人,即託友人代理自己赴警察局自首,亦發生自首之效力
 - (D)甲販賣毒品,向警局自首,但低報販賣的總量,仍有自首之效力
- (D)7 有關緩刑規定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須犯最重本刑有期徒刑 5 年以下、拘役或罰金之罪
 - (B)須 3 年內未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
 - (C)緩刑期滿後 5 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仍成立累犯
 - (D)法院為緩刑宣告時,可併命犯罪行為人向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務
- (D)8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,為直接故意
 - (B)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為無認識過失
 - (C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,為有認識過失
 - (D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,以過失論
- (C)9 下列何者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?
 - (A)正當防衛 (B)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(C)推測之承諾 (D)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
- (A)10 某甲飲酒後不勝酒力,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,顯著減低,在此情形下,竊取便利 商店高粱酒得手,某甲應如何論處?
 - (A)構成竊盜罪,雖飲酒致醉下所為,仍具有責性
 - (B)不構成竊盜罪,因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罰
 - (C)構成竊盜罪,但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,得免除其刑
 - (D)不構成竊盜罪,因欠缺竊盜故意
- (B)11 行為人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,向該管公務員誣告(誣告罪法定刑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),經法院 判決有期徒刑 4 月確定,可否易刑處分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聲請易科罰金 (B)可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,但不可聲請易科罰金
 - (C)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,但可聲請易科罰金 (D)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,亦不得聲請易科罰金
- (D)12 關於「假釋」的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 (A)無期徒刑,終身不得假釋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 - (B)累犯不得假釋
 - (C)假釋中不論因故意或過失更為犯罪,只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均可撤銷假釋
 - (D)假釋未經撤銷,其未執行之刑,以已執行論
- (C)13 拖吊業者私下收受違規停車之民眾所交付新臺幣 300 元賄款,而放行不予拖吊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拖吊業者為授權公務員,其行使公權力收賄,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
 - (B)拖吊業者為委託(受託)公務員,其行使公權力收賄,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
 - (C)拖吊業者並非公務員,不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

108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- (D)拖吊業者為取締員警手足的延伸,為準公務員,其行使公權力收賄,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的身分犯 (A)14 關於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關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規定,下列就其構成要件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不具備公務員身分之人不會構成本罪
 - (B)本罪之行為方式包括洩漏或交付
 - (C)具備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會構成本罪
 - (D)本罪之客體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
- (B)15 甲在某十字路口車陣中散發傳單,遭交通警察乙取締,乃破口大罵:「警察只會欺善怕惡,王八蛋!」而當乙將其所開立之罰單收執聯交付給甲時,甲直接撕毀之。甲之行為依刑法應成立下列何罪?
 - (A)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 (B)第 140 條第 1 項侮辱公務員罪
 - (C)第 138 條第 1 項毀損公務員職務掌管文書罪 (D)第 309 條第 2 項強暴侮辱罪
- (A)16 下列關於刑法第 149 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本罪為不純正不作為犯 (B)本罪之成立,以行為人業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 3 次以上為構成要件 (C)本罪處罰首謀者 (D)本罪處罰在場助勢之人
- (C)17 關於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甲湮滅關於自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,應論以刑法第 165 條的湮滅刑事證據罪
 - (B)甲湮滅關係自己配偶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,人情之常,不予處罰
 - (C)藏匿「犯人」,不限於藏匿已遭起訴之被告,包括藏匿犯罪嫌疑人
 - (D)甲意圖藏匿嫌疑犯乙而頂替,事後證明乙並未犯罪,甲即不成立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的頂替罪
- (A)18 甲將其機車借予友人乙,乙逾期不還,甲遂至警局報案機車遭竊,並請求警察偵辦。甲犯何罪? (A)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(B)誣告罪 (C)加重誣告罪 (D)偽證罪
- (D)19 下列對於「準文書」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在紙上之符號,依習慣足以表示用意之證明者,為準文書
 - (B)平板電腦內之影像檔,足以表示用意之證明者,為準文書
 - (C) 臉書上之文字檔,足以表示用意之證明者,為準文書
 - (D)契約書內約定之事項,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,為準文書
- (C)20 甲基於殺人故意,持刀追砍乙,乙受傷不支倒地,經路人送醫急救始倖免於死,但右眼因此失明。甲的行為成立何罪?
 - (A)過失重傷罪 (B)傷害致重傷罪 (C)殺人未遂罪 (D)殺人既遂罪
- (B)21 下列何者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妨害祕密罪?
 - (A)甲手持手機竊錄捷運站電梯上樓之女子裙下風光
 - (B)乙以雙眼目視自宅對面大樓站在窗戶前自拍之裸女
 - (C)丙無故持手機竊錄隔壁辦公室同事非公開對其之批評
 - (D)丁無故爬到電線桿上對正在屋內洗澡之女士照相
- (A)22 甲騎乘機車,見乙單獨行走在某街道上,遂騎至乙旁邊,趁乙不備,徒手自後用力拉扯乙配戴在頸部之 金項鍊 1 條,得手後,隨即加速離去。甲構成何罪?
 - (A)搶奪罪 (B)強盜罪 (C)竊盜罪 (D)加重強盜罪
- (D)23 下列對於準強盜罪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有竊盜或搶奪之行為 (B)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
 - (C)因湮滅罪證 (D)當場施以強暴、脅迫之行為無需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
- (D)24 下列何種行為構成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犯罪?
 - (A)在網路上用粗話辱罵他人 (B)任意將他人的創作,張貼到網路上供人閱覽或下載
 - (C)設置網站販售色情光碟片 (D)登入他人網路遊戲帳號,並刪除帳號內之虛擬貨幣,造成他人的損害
- (B)25 甲被公司解僱後,將公司電腦內之重要檔案刪除,惟經公司請電腦專家修復救回,甲之行為如何評價?
 - (A)雖刪除公司檔案,但公司已救回,足見檔案並未被終局銷毀不能回復,與「刪除」之要件不符,故不 成立犯罪
 - (B)構成刑法第 359 條之刪除電磁紀錄罪
 - (C)構成竊盜罪
 - (D)構成刑法第 360 條之干擾電腦設備罪